

证券代码：838236

证券简称：三峰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日，书面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伟峰
- 会议列席人员：许海伦、毛佩伦、吴尔盛、郑丽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节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许伟峰、许华丰、许善峰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